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价协〔2016〕10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召开全国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第150号部令）的文件精神，落实中价协《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中价协〔2007〕025号）的文件要求，继续加强全国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及专业人员培养工作，切实促进工程造价行业人才提升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兹定于2016年3月4日在云南昆明召开全国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1. 解读《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

2. 解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改进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形式的五点意见》（中价协[2015]039号）及相关政策；

3. 介绍《中价协关于2016年至2017年度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价协[2016]6号）；

4. 介绍《关于开展2016年-2017年全国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中价协[2016]4号）；

5. 布置2016-2017年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内容及经验交流。

二、参会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2人参加会议。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年3月3日报到，3月4日开会；

地点：昆明佳路达酒店；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6号；

电话：0871-63516666。

四、费用及其他

会务费：300元/人。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会务工作

会务委托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承办。

会务组联系人：彭 婕 电 话： 023-88956952

传 真： 023-88956990 手 机： 13983045388

中价协联系人：郝治福 电 话： 010-68331282

请参加会议人员务必在2月25日前将回执表传真至会务组。

附件:1. 酒店地址及线路图

2. 参会回执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6年2月2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站(处)，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

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附件 2:

参 会 回 执 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座机	邮箱
入住时间及退房时间				
单间/标间及用房数量				
提示: 1、酒店单间有限, 如需要单间, 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安排; 2、要求合住, 尽量安排。如无合住者将按照单间费用结算, 请自行承担; 3、请参会代表务必填写清楚所需要房型及房间数, 以便合理安排!				
会务联络: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 婕 13983045388 联系电话: 023-88956952 传 真: 023-88956990 邮 箱: 313235397@qq.com				
会务费缴纳方式: 请在会议报到时以现金方式缴纳, 会务费: 300 元/人 房费缴纳方式: 请在会议报到时酒店前台缴纳				
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是 () 否 ()				
发票抬头 (单位全称): _____				
备注: 请务必将回执于 2 月 25 日前传真到 023-88956990 或发邮件到邮箱: 313235397@qq.com				